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談合作案）

日本姊妹校院之交流事宜：
香川大學(Kagawa University)
暨
廣島大學(Hiroshima University)

服務機關： 國立政治大學

姓名職稱： 社會科學學院江明修院長、
經濟系翁永和主任、
勞工所張其恆所長

派赴國家： 日本

出國期間：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報告日期： 105 年 12 月 15 日

摘要

為加強本校社科院國際學術交流，由本校社科院江明修院長帶領本校系所主管出訪兩所日本姊妹學校，香川大學(Kagawa University)及廣島大學(Hiroshima University)，分別洽談締結姊妹院合作協議，以及雙聯學位相關合作事宜。

香川大學與本校簽有校層級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也與本校法學院簽有院層級合作協議，而本院經濟系則與廣島大學簽有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本次參訪利用到訪香川大學經濟學部期間確認之後簽訂交換合作等細節外，也拜訪該校法學部嘗試能拓展本院在香川大學的合作機構，此外，也拜訪廣島大學經濟學部，嘗試未來進一步將現在系級之交流合作提升志願層級協議鋪路。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4
一、參訪香川大學經濟學部與法學部	4
二、參訪廣島大學經濟學部與法學部	5
參、心得及建議	6

壹、目的

參訪日本香川大學及廣島大學兩所學校的目的在重點強化與兩所大學的學術與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嘗試為未來進一步提升拓展兩校間交流合作關係，並透過兩機構間學術主管會面，洽談未來兩機構合作模式及意願、並期能提升兩機構間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學術交流。

貳、過程

一、參訪香川大學經濟學部與法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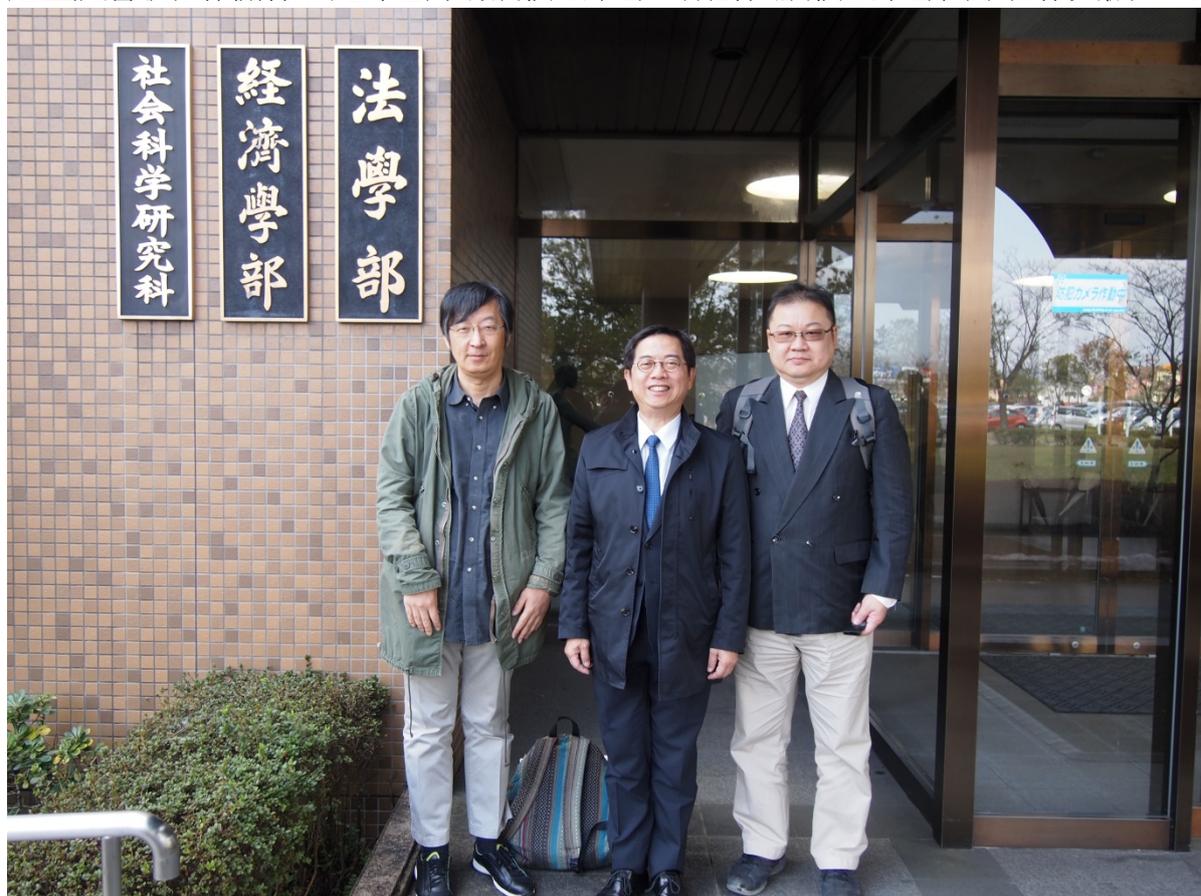
到香川大學的主要目的是要鞏固本院與該校經濟學部之合作交流事宜，香川大學自 2002 年與本校簽訂校級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細則以來，兩校可薦送學生，兩校合作關係一向不錯，於今(2016)年 3 月中香川大學經濟學部姚峰副學部長帶領該學部人文社會學科高橋明郎教授、及法學部辻上佳季教授來校洽談合作事宜時，在本校國際合作處的引薦下，即開啟本院與該校經濟學部的合作契機，自 3 月起經過幾個月的頻繁接觸，雙方已確定合作意願，並擬於 12 月份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細則，本次參訪，除了在經濟學部原直行學部長、姚峰副學部長、以及高橋明郎教授陪同下，具體瞭解本院對該校經濟學部設備及周邊環境外，確認簽訂合約細節外，也承蒙姚副學部長的引薦，拜訪該校法學部山本陽一學部長以及辻上佳輝副學部長，分享雙方學術意見外，也希望也能為本院勞工所國際合作交流鋪路。



二、參訪廣島大學經濟學部與法學部

本校與廣島大學簽有校級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生合作協議，2014 年廣島大學與本校分別各薦送學生一名，到雙方學校交換一學期。且自 2014 年 9 月，該校經濟學部主動與本校經濟系開始聯繫，洽談辦理聯合研討會起，至今年已進入第三年，兩機構間交流一向熱絡，關係也日益穩固，至 2015 年，本院經濟系更與該校經濟學部簽訂雙聯學位合約。

鑒於自兩機構間建立合作關係以來，皆為日方主動率團來校拜訪，或學術交流，或參加學術研討會，為將現階段系級交流合作提升至院層級，本院江院長決定率團拜訪廣島大學經濟學部，本參訪行程亦為自合作以來，我方首次正式拜訪行程，以期鞏固兩機構間情誼，並期望能藉由這次親自拜訪，藉由彼此互動對談中，能與經濟學部建立院層級合作關係，此外也拜訪該校法學部，期許與該校法學部開啟合作契機。



【社科院院長與張其恆所長與廣島大學師長合影】

參、心得及建議

總括而言，這次香川大學及廣島大學之行程雖十分緊湊，但成果豐碩，兩校經濟學部及法學部均熱情接待本院代表團，此行藉由院長親自拜訪，進一步鞏固及落實了本院與兩姊妹院緊密之合作互動關係，對提昇本院聲譽、學術專業發展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功效卓著。香川大學及廣島大學皆為日本相當知名的學校，尤以廣島大學更為幅員廣大的廣島地區唯一一所國立大學，且也致力於推動校園國際化，本院能與之建立合作交流關係，為提供實質助益與貢獻。未來本校將持續和香川大學及廣島大學維持友好溝通及落實交流合作。在此次國際交流活動的經驗中，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雙聯學位對國內高等教育機構推動國際化價值極高，亦有助於提升國內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但若要成功地推動與海外學校的雙聯學制，需要長時間經營，以建立合作機構間的信賴關係，其中成功的交換學生計畫乃為必要的先備條件。

日本一向是本院學生申請薦外交換的熱門國家，因此為提升本院學生申請薦外交換交換動機，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近年來本院也將與日本一流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視為重點努力目標之一，然而在推動交換生計畫的過程中，常發現日本申請來院學習的交換生數目不多，交換計畫仍以接收臺灣學生研修居多，因此在不對等單向移動的交換生計畫情況下，常成為與日本學校在與台灣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持審慎保留的態度原因之一。為此，本院與海外各地締約機構，除仍積極聯絡，拓展擴大交換生計畫，同時，針對日本締約機構，也冀望能藉由與學術交流合作中，利用雙邊研討會或是聯合研討會等合作模式，鞏固雙方情誼，再由校內師長鼓勵學生申請交換，以維持雙方交換對等情形，並希望長久經營下，能逐步拉高到雙聯學制計畫的層級。